

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丰政办字〔2019〕21号

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红十字会《关于在全区开展2019年度 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安排》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胥各庄街道办事处，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区红十字会《关于在全区开展2019年度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安排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宣传发动，精心组织募捐活动。区红十字会要严格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做到公开透明。

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

唐山市丰南区红十字会

关于在全区开展 2019 年度“博爱一日捐” 募捐活动安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助推精准扶贫脱贫、推进“三深化三提升”活动，汇聚爱心力量救助困难群体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按照市红十字会《关于在全市开展 2019 年度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的通知》（唐红发〔2019〕1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9 年 6 月 17 日-7 月 31 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捐出您一天的收入，奉献您的一份爱心。

三、募捐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募捐范围。全区各级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个人。

（二）募捐标准。坚持自愿参加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每人捐出本年度 6 月份 1 天的工资（捐款数额原则上按照县处级 200 元、乡科级 100 元、乡科级以下 50 元的标准），不向学生、困难职工和低保对象募捐。同时，鼓励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捐出本单位或本人一天

的收入。

四、捐款用途

募捐善款主要用于贫困肾病患者透析救助项目；用于“圆梦助学行动”；用于全区范围内开展的人道救助项目；用于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活动；用于救助特困家庭，紧急救助灾区群众等；用于区内外突发灾害事故的应急救助等。

五、募捐方式

各地各单位统一将善款存入红十字会专用募捐账户，并持银行缴款单到区红十字会领取专用票据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社会意义和现实意义，积极宣传发动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好本单位的募捐活动。区红十字会负责募捐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将捐款单位及个人名录、募集资金收支情况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平台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，安排专人负责捐款的接收、管理等工作。各乡镇、胥各庄街道、经济开发区负责辖区民营企业的募捐工作；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募捐工作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各医疗单位的募捐工作。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社会力量的捐款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。各地各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和各界群众的捐赠热情，积极鼓励民营

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募捐活动，营造“捐善款、献爱心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活动结束后，区红十字会将对募捐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。

捐款接收单位：区红十字会

地 址：区卫生健康局二楼（城区幸福街 22 号）
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唐山市丰南区支行

账 号：13050162720800000407

联 系 人：孙杰

联 系 电 话：0315-8166975、13473531462